

清史论稿

• 王思治 著 •

巴蜀书社

清史论稿

王思治 著

巴蜀书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责任编辑：梅锦辉

封面设计：李文金

清史论稿

王思治 著

巴蜀书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巴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25千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690册

ISBN7—80523—028—5/K·7 定价：3.15元

目 录

宗族制度浅论·····	1
清代前期两淮盐商的盛衰(与金成基)·····	44
皇太极嗣位与诸大贝勒的矛盾·····	80
皇太极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94
论皇太极时期对明作战策略的演变(与李鸿彬)·····	121
明清大凌河之战及其意义·····	144
论明清战争与清代社会矛盾(与李鸿彬)·····	152
多尔袞评议·····	175
多尔袞摄政后满洲贵族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198
范文程评议·····	217
康熙帝继位与四大臣辅政的由来·····	230
杰出的封建君主——康熙·····	247
“康乾盛世”的承前启后者——雍正·····	289
关于明清之际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	293
明清之际的历史应置于世界范围来考察(与李鸿彬)·····	303
清帝兴建承德避暑山庄与绥抚漠南蒙古·····	326
图理琛出使伏尔加河·····	346

英使马嘎尔尼来华.....	356
明清文字狱简论.....	370
于七事迹述略.....	382
赵尔巽与《清史稿》的编纂(与秦宝琦).....	388

宗族制度浅论

宗族制度在历史上存在了几千年，经历了一个变化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清代普遍存在于全国城乡的宗族组织，是自宋明以来才发展起来的。在清代，宗族组织早已形成牢固的族权，成为当时封建制度的社会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大约在雍正年间，族权又进一步与封建政权相结合，从而直接起着基层政权的作用。以“敬宗收族”为目的的宗族制度在清代的发展，无论在政治上、抑或思想文化领域内，都对族人强行约束；同时，又以“义田”等作为“恤族”的经济手段，给宗族内部的阶级对立披上一层“温情脉脉”的薄纱。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组织的普遍存在，使地主阶级的统治具有明显的宗法地主的特征。阐明宗族制度的演变和发展，是揭示我国封建制度历史进程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本文着重就清代的宗族组织试加探索，对此之前的宗族制度也略作回溯。

一、宗族制度的历史变迁

宗族制度，是一种古老的社会存在。在我国历史上，大体上说来，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早在原始公社末期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随着以男性为中心的家庭的出现而俱来的，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某一男性的后裔，结合成为氏族（宗族），所以宗族最初是历史形成的同姓一系子孙的家族制度的扩展。清人纪大奎解释“宗”的含义说：

“或问宗之为义？一而已矣。”“始祖一而已，故宗止于一。”^①一个祖先的后代是宗族组织的前提。在国家未出现之前，这种宗族（氏族）制度就是社会组织。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即是由家族而组成氏族，由血缘关系密切的若干氏族组成部落，再由若干部落组成部落联盟。

人类社会正是背负着自己历史的起源而进入文明史的。在我国奴隶社会的早期，宗族组织不仅作为历史的遗产被继承下来，而且适应国家统治和阶级压迫的需要，发展成为强有力的宗法制度，直接作为上层建筑发挥其作用。西周奴隶主贵族就是以宗法制度来组织其政权的。当时，周天子对诸侯和王室的卿大夫来说，既是天下的共主，又是天下的大宗；在诸侯封国内，诸侯与卿大夫的关系亦复如此。这种以宗法制度组织的政权，从奴隶主贵族与被统治的奴隶、平民之间的关系来看，是所谓“宗子维城”^②的奴隶制国家统治体制。这就是后人所说的“古者先王之为民也，上使之统于君，下使之统于宗。故公刘之立国也，君之宗之。而（《周礼》）太宰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民”^③。顾炎武引“陈氏礼书言：周之盛时，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系民而民不散”^④。他还进一步申说当时的施政是以宗族为依归：

“先王之于民，其生也为之九族之纪，大宗小宗以联之；其死也为之疏衰之服，哭泣殡葬虞附之节以送之；其远也为之庙室之制，祫尝之礼，鼎俎笾豆之物以荐之。其施之朝廷，用之分党，讲之庠序，无非此之为务也，故民德厚而礼俗成，上下安而

①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58《礼政》，纪大奎：《宗法论》（一）。

② 《诗经·大雅·板》。

③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58《礼政》，张海珊：《聚民论》。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13，《分居》。

暴虐不作。”^①

可见，在早期奴隶制国家，虽然有设官分职的政权机构，但宗族组织仍然是基本的关系和施政的着眼点。不仅周族人是“君之宗之”，就是被征服者也是保留着宗族组织，故伯禽受封，有“殷民六族”，康叔受封有“殷民七族”，唐叔受封则有“怀姓九宗”^②。另一方面，在奴隶主贵族内部，则是“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③。由此而形成世卿世禄制度。然而，随着早期奴隶制城邦国家向统一的奴隶制国家的发展，官僚制度之代替世卿世禄制度，奴隶制早期的宗法制度也随之而瓦解了。“秦嬴尊君卑臣，无敢营家庙者。”^④从此宗族组织与政权由二而一分离开来。

远古的宗法制度瓦解后的社会状况，顾炎武曾有过概括的描述。他说：“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则分居，贫民有子则出赘，由是其流及上，虽王公大人亦莫知敬宗之道。”^⑤西汉的统治者继承了打击残留的远古宗族组织的政策，汉武帝曾“徙强宗大姓，不得族居”^⑥。但是，随着西汉后期。尤其是东汉封建性地方豪强势力的发展，宗族组织便以新的形式存在于封建社会的各个阶段。

东汉以后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高门士族，很多都是从汉代才逐渐形成起来的。汉代人就曾说过：“大汉之兴，亦累功效，吏皆积久，养老于官，至名子孙，因为姓氏。”^⑦可见，在两汉存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13，《分居》《华阴王氏宗祠记》。

② 《左传·定公四年》。

③ 《左传·桓公二年》。

④ 《芳田高氏族谱》卷1，《公祠分祠总记》。

⑤ 顾炎武：《日知录》卷13，《分居》。

⑥ 《后汉书》卷33，《郑弘传》，李贤注引谢承《后汉书》。

⑦ 《后汉书》，《朱浮传》。

在的四百余年间，某些人因长期担任某官某吏，子孙便因之为姓，他们中有的便发展为右姓大族，例如西晋的士族庾亮、庾峻就是如此。《汉书·食货志》云：“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注引“如淳曰：《货殖传》仓氏、庾氏是也”。可见庾氏的先人在西汉乃是管仓司量者。此外，也有“或氏其事者”。《白虎通德论》卷三下《姓名》条云：“所以有姓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这些在汉代“或氏其官”，“或氏其事”成长起来的强宗大姓、高门士族，是在远古宗法制度解体之后才发展起来的，他们与过去宗族制度的关系，是区别多于联系。东汉以后姓氏宗族的这种变化，实际上是社会经济以及阶级结构变化的反映。^①

东汉发展起来，盛于魏晋南北朝的强宗大姓，虽然还保留有“振赡穷乏，务施九族”^②的遗意，但其内部关系主要是宗族大地主可以荫庇宗族成员作为附户，他们有的则被编为家兵性质的部曲，因此“宗族部曲”往往连称。^③宗族部曲既然是军事编制，宗族长对他们便拥有“号令不二”的权力，因而对他们的统治也就具有极为粗暴的形态。

当然，部曲不一定是宗族成员。不少农民因汉末战乱频繁而又残酷，为求大族庇护沦为荫户而成为部曲。^④部曲除战时操

① 贺昌群：《关于宗族、宗部的商榷》，《历史研究》1956年第11期。

② 崔寔：《四民月令》，《全后汉文》卷46。

③ 如汉末，李典有“宗族部曲三千余家”（《三国志·魏志》卷18《李典传》），杨阜“宗族子弟胜兵者千余人”（《三国志·魏志》卷25《杨阜传》）。这些被编为家兵的宗族部曲，他们在主人的命令下，经常与地方政权为敌。例如，北海大姓公孙丹，擅杀无辜，北海相董宣收杀丹父子后，“丹宗族亲党三十余人操兵诣府”（《后汉书》卷77《董宣传》）。宗族部曲在汉末的战乱中，更是强宗大姓的基本武装，很多人死于非命。马超临死上疏说：“臣宗门二百余口，为孟德所诛略尽。”（《华阳国志》卷6，章武二年）

④ 如田畴在河北徐无山中，归附者五千余家。西晋南渡，北方人民流徙到南方者，“豪族多挟藏户口，以为私附”（《晋书》卷43《山涛传》附《山涛传》）。

戈上阵外，又是耕种土地的劳动力^①，他们对主人处于严重的人身依附地位，其地位之低下，在《唐律》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从《唐律》卷十二《户婚律》、卷二十《贼盗律》、卷二十八《捕亡律》等等中，可以看到“部曲、私奴婢”是处于相同的地位，必须经过放免为良，并“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仍经本属申牒除附”。即是说，部曲只有在家族长及其长子同意，给以“手书”证明，并经报官，删除“附籍”之后，才能离开家长。总之，这一时期的宗族制度。是门阀地主统治宗族子弟的组织，其内部的阶级压迫和剥削关系表现得十分鲜明而又露骨，还没有宋、明以后那种“敬宗收族”之类的娓娓说教。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地主的宗族组织，主要是区分门第的高低，族望的隆替。唐长孺同志说：“所谓门阀制度乃是以家族为基础的地方性组织。这种制度不仅标志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区别，而且标志着统治阶级中部分家族与其他家族的区别，换一句话说就是封建社会中等级制在家长制中的表现及其制度化。”^②门阀地主为了标榜自身的高第和族望、因而谱牒盛行（东汉后期谱牒开始兴起），凡世家大族无不有谱。^③然而，这时谱牒的意义，并不是宋明以后的“家谱”、“族谱”所宣扬的那样：“览斯谱者，木本水源之思油然而生”，即力图唤起族人的骨肉之情。魏晋南北朝时期谱牒的社会作用和意义在于：它是铨选官吏的根据。东汉入仕的正途是察举、征辟，其时已重族望。曹魏行九品中正，铨选官吏皆以九品官人，族不望者人不贵。郑

① 《梁书·处士张孝秀传》：“孝秀居于东林寺，有田数十顷，部曲数百人，率以力田。”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19页。

③ 刘孝标注《世说新语》，所引家谱，如谢安谢氏谱、羊欣羊氏谱、吴坦之吴氏谱、桓冲桓氏谱……等等，至数十种。

樵《通志》卷二十五《氏族略·氏族序》云：

“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簿状，家之婚姻必由谱系。历代并有图谱局，置郎令史掌之，仍用博古通今之儒，知撰谱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状者则上之，副在左户。官为考定详实，私书有滥。纠以官籍，官籍不及，稽以私书，此近古之制。以绳天下，使贵有常尊，贱有等威者也。”

区别门第的高下贵贱，是当时谱牒盛行的政治原因，以保证“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即所谓“专以门第官人”。唐人柳芳曾经论及^①。由于谱牒关系重大，不能有丝毫混淆，于是出现了一些谱学名家^②。但是，隋唐以后，由于科举取士，封建官吏不再由九品官人而来，加之隋末农民战争对士族的有力冲击，门阀制度更趋没落。入唐以后，与门阀制度相适应的谱学已是余波，只不过是千百年来形成的崇尚门第的风气，成为一种历史的因循力量，影响着社会的习尚。苏洵《苏氏族谱》云：“自唐衰，谱学绝，士大夫不讲，而世人不载，于是乎由贱而贵者耻言其先，由贫而富者不录其祖。”^③门阀地主的退出历史舞台，地主阶级在隋唐以后出现贵贱贫富的变化，他们的这种升降荣辱，是与科举制和租佃制地主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从此表现为重族

① 《新唐书》卷199《儒学·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云：“过江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郡姓。凡三世有三公者为膏粱，有令仆者华腴，尚书领护以上者为甲姓，九卿若芳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大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员外郎为丁姓。凡得人者谓之四姓。北齐因之。举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选，故江左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则为右姓。”

② 贾希敬是魏晋以来三世传习的谱学名家。《南史·贾希敬传》云：“先是谱学未有名家。希敬祖弼之，广集百氏谱记，专心习业。晋太元中，朝廷给弼之令史、书史，撰定缮写，藏秘阁及左右曹。希敬三世传学，凡十八州士族谱合百帙七百卷，讲究精悉，皆如贯珠。”唐初的名家是路敬淳，“敬淳尤明姓系，自魏以降，推本其来，皆有条序，著姓略、衣冠录等百余编。唐初姓谱学，唯敬德名家。”《隋书·经籍志》有谱学专门，欧阳修《新唐书》更有宰相世系表。

③ 引自《严氏族谱》卷首，《六修江苏洞庭安仁里严氏族谱序例》。

望的中古宗族制度，蜕变而为宋明清以“敬宗收族”为目的的宗族制度。

二、清代宗族制度的发展

唐宋以后，迄于明清，租佃契约制地主经济急剧地发展起来。在租佃契约制下，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相对说来趋于削弱。同时，土地买卖的盛行，使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也相当迅速，所谓“田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①。而科举制又为地主阶级中的寒士开拓了一条入仕做官的途径。这种政治、经济生活的变化和发展，地主阶级中的一些人也因之而沉浮。这样，除了某些恶霸地主和官绅地主之外，一般说来，多数地主已经没有昔日门阀地主对私附农民的那种威势。他们自然有官府衙门的庇护和支持，而作为控制农民的一种重要补充手段，以血缘关系来掩饰地主和农民的对立，则是宋明清宗族制度的基本社会职能。自然，以“敬宗收族”为目的的宗族制度的发展，也是和道学家的提倡及其宣扬的纲常名教分不开的；更是封建专制主义在这一时期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的一种社会需要。

然而，对明清的人来说，他们只能从历史的表象着眼，以为宋明清的宗族制度，乃是在远古宗法制度经过上千年的败坏之后的继绝复兴。他们或者认为：“自世爵世禄之制废，而宗法始坏矣。”^②“封建废，则宗法格不行。”^③“自秦罢封建而宗法不行”^④或则认为：“唐人未尝究心谱心耳，惟宋儒重宗法而谱学娴”^⑤。总之，他们一致认为门阀制度下的宗族组织已非远古圣

① 戴兆佳：《天台治略》卷6，《告示》。

②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58，《礼政》，汪琬：《汪氏族谱序》。

③ 同②，许三礼：《补定大宗议》。

④ 同②，卷63，《礼政》，徐乾学：《族葬考》。

⑤ 同治修《张氏宗谱》卷1，陈济：《合编谱序》。

人立宗法的本意。而他们所谓的“宋儒重宗法”，不过是重新强调血缘关系是宗族组织的纽带和基础，以此来维系人心，求得一族的和谐。因此，宋以后，“尊祖敬宗，敬宗收族”，便被高唱入云，被看作人生的根本大力加以倡导。在清代人的心目中，宋儒的丰功伟绩，就是恢复了“先圣”立宗法的初衷，他们说：“宋兴，一大儒颇欲修明古法。”^①“立宗祠者，收宗复古之先务”^②。而所谓的宋代一大儒，则是指张载、程颐、尤其是朱熹而言。顾炎武叙述宋至明清宗族组织的发展过程时说：

“至宋程朱诸子，卓然有见于遗经。而金元之代，有志者多求其学于南方，以授学者。及乎有明之初，风俗淳厚，而爱亲敬长之道，达诸天下，其能以宗法训其家人，而立庙以祀，或累世同居，称之为义门者，亦往往而有。”^③

顾炎武的论述，说明了在程朱的倡导之下，至明代“爱亲敬长”的宗法制度大大发展起来。相传为朱熹所著的《家礼》，^④则是这一时期家族组织、祠堂祀典的规范；苏洵的苏氏谱和欧阳修的欧氏谱，则是后世族谱的范本。^⑤于是以族谱、祠堂、族长三者为核心，以“族田”作为“收族”的经济手段，形成宋明以来的宗族制度和族权，至清发展到极盛。

① 《绩溪庙子山王氏宗谱》卷2，《图谱考》。

② 《京兆归氏世谱》第3，姚鼐：《常熟归氏宗祠碑记》。

③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58，《礼政》，顾炎武：《华阴王氏宗祠记》。

④ 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22，《辨定祭祀通谱》说：“考朱子年谱，《家礼》成于乾道六年庚寅，朱子时四十一岁，其稿旋为人窃去。越三十年，朱子没后，始复有传本行世。儒者以为疑。黄干为朱子弟子之冠，亦云未暇更定之本，则《家礼》之出自朱子手定与否，尚无显证，即真获朱子已失之稿，而草创初成，亦恐尚无定本。以王懋竑之笃信朱子，而所著《白田杂著》，乃反复辨定是书之依托，其言具有根据，则（毛）奇龄之辨，又不能尽以好胜目之矣。”

⑤ 《续修许氏家谱》上册《家谱原序》：“今（道光）之为谱者皆从欧氏”。

在清代,“自天子下迄庶人,贵贱不同,而其尊祖之义一也”^①。当时,“士大夫负立朝伟望者,必先有睦族惇宗之谊”^②。如康熙年间任直隶巡抚、内阁大学士的李光地,就是“今族聚祖里,伯叔每岁直祀高曾祖者”^③。乾隆初任大学士、吏部尚书的朱轼也是“吾家赴试者不少,而予独为族人所亲厚”^④。不仅官僚缙绅以“睦族惇宗”为先务,凡地主阶级有志于“敬宗收族”者,莫不修谱联宗,建祠以祀。这样,宗族祠堂便遍布全国城乡,“天下直省郡国,各得数百族,落落参错县邑间”^⑤。而南方诸省,一门子姓多聚族而聚,其势力更为强大。乾隆初任江西巡抚的陈宏谋说:“直省惟闽中、江西、湖南皆聚族而居,族皆有祠。”^⑥,其实,聚族而居的现象当时是极为普遍的。在江苏常州,陈氏一门“于本处聚族而居”^⑦;高氏“星罗郡东殆遍”,合计有五六百家,被称为“郡东望族”^⑧;吴锡周氏(周敦颐后人)一门宋末自湖南迁吴锡,“历今(乾隆)十八传,衣冠繁衍”^⑨。苏州府属各地,“兄弟析烟,亦不远徙,祖宗庐墓,永以为依,故一村之中,同姓者至数十家或数百家”^⑩。在浙江,有“自前明中叶至今(道光)称望族者垂三百年”者^⑪。在四川,也多聚族而居”^⑫。安徽地区,“城乡多聚族而居”^⑬,桐城姚氏

① 《杜氏家谱》卷1,《乾隆庚辰(五十七年)家谱序》。

② 《竹溪沈氏家乘》卷1,钱允锡序。

③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66,《礼政》,李光地:《小宗家祭礼略》。

④ 同上,卷58,《礼政》,朱轼:《与族人书》。

⑤ 同③,卷58,《礼政》,魏源:《庐江章氏义庄记》。

⑥ 同上,陈宏谋:《寄杨朴园景素书》。

⑦ 《陈氏宗谱》卷1,乾隆五十五年《陈氏续修宗谱序》。

⑧ 《芳田高氏宗谱》,芳田里属常州。

⑨ 《锡山周氏世谱》卷1。

⑩ 李铭皖:同治《苏州府志》卷3引《县区志》。

⑪ 《竹溪沈氏家乘》卷1,道光乙丑重修宗谱序。

⑫ 《云阳涂氏族谱》卷18,《修盘石城寨门记》。

⑬ 鲁铨:嘉庆《宁国府志》卷3,引《旌县志》。

“自宋元间居于桐城之麻溪，至今（乾隆）五百余年”，凡千七百余口^①；庐江章氏贍族的“义田”，多至三千亩。^②在河南，有“户数百，礼教敦和，人文蔚起”的望族^③。即使在宗族组织相对说来不如南方的北方，也有“津门徐氏为北直名族”^④一类的大族。这种情况，在道光以后似乎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张海珊《聚民论》云：“今强宗大姓、所在多有。山东、西江左右、及闽广之间，其俗尤重聚居，多或万余家，少亦数百家。”^⑤这些子孙繁衍至成千上万家的大族，其中自然有不少是源远流长的世家，所谓“家多故旧，自唐以来数百年世系，比比皆是”^⑥。如毗陵（常州）张氏，是宋代名将张浚之后，自南宋末迁于常州城南，“复传十有余矣，支派繁衍”^⑦。吴锡、金匱除有周敦颐子孙族居外，又有“（宋）胡文昭公瑗，（唐）陆忠宣公贄，（宋）范文正公仲淹，（宋）秦淮海先生观，俱非锡山人，援子孙迁锡，各建专祠，年年锡金（吴锡、金匱）两邑，分行主祭”^⑧。再如金坛义门王氏，在明已受敕旌表，“在今（康熙）犹知捐资报本，承先裕后，务期无替义门”^⑨。一些大族由于数百年来居于一地，族众人多，在清代有些地区，甚至形成“一族所居，动辄数百或数十里，即在城中亦各占一区，无异姓杂处”^⑩的状况，因而“往往以姓名其村巷焉”^⑪。

① 《桐城麻溪姚氏族谱》卷1，《乾隆乙卯修谱旧序》。

②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58，《礼政》，魏源：《庐江章氏义庄记》。

③ 《杜氏家乘》卷1，《杜氏祖茔记》，居河南新乡冀镇。

④ 《续修徐氏家谱》上册，《续修族谱序》。

⑤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58，《礼政》。

⑥ 沈葆楨：光绪《安徽通志》卷34，引《徽州府志》。

⑦ 《张氏族谱》卷1，《序》。

⑧ 《锡山周氏族谱》卷1，《公清县祭始祖廉溪公惠山祠堂呈稿》。

⑨ 《敕旌义门王氏族谱》卷6，《公助祠田碑记》。

⑩ 光绪《石埭桂氏宗谱》卷1。

⑪ 李铭皖：同治《苏州府志》卷3，引《区县志》。

除了上述情况外,清代宗族组织发展的又一重要标志,是一些在康雍乾时期迁徙他乡者,也很快发展为强宗大族。例如。乾隆年间,涂氏先人由江西迁至四川云阳,“生聚百余年,巍然大启宇”,“聚族先固圉”,成为当地大族。^①傅氏在雍正年间,其先人傅荣沐由福建龙岩迁四川金堂,最初“自为贸易并佃田力农”。傅荣沐善种烟草,“时蜀中未谙种烟法,而满蒙八旗弁兵尤所必需,故一时傅氏烟草重于锦城(成都),其价过倍他种。又煎蔗糖于(金堂)赵家渡,发贩四方,获资盖厚”^②。傅氏由此发家,一二十年间购置田地六百多亩,后迁成都,子孙“袭前人遗业,加倍勤敏,而生事益裕”。至道光时,傅氏已是广有产业的大地主,成为名重锦城的巨族,“宗族乡里之贫者恤之,病者药之,不能葬者瘞之。至其家则以诗书为本务”^③俨然以所谓“诗书传家”的世家大族自诩。在清代,这类暴发户之所以很快发展成为强宗大族,是和清政府的扶持倡导分不开的,正如前面谈到的云阳涂氏所说:“本朝以孝治天下,凡士农工贾,莫不俾之各建宗祠,以祀其祖先。”^④清统治者不遗余力鼓励宗族的发展,是从两个方面来论证宗族制度的社会意义的:

第一,他们说:“积族而成邑,积邑而成国。”^⑤这就是说,在封建统治阶级看来,国家只不过是家族的集合体而已。从这种认识出发,他们强调“圣人治天下自家而国”。这种儒家的伦理政治理论及其治国之道,是把“齐家”看作是“治国”的出发点,认为只有如此才能达到“平天下”的境界。要“齐家”,首要的就在于“敦人伦”,而孝悌乃人伦之本。强调血缘关系的

① 《云阳涂氏族谱》卷18,萧之骏:《磐石城赠子厚》。

② 《傅氏宗谱》卷10,《曾祖荣沐公遗事》。

③ 同上,李惺:《傅君志勤墓志铭》。

④ 《云阳涂氏族谱》卷12,《祠堂碑记》。

⑤ 同上,卷11,《族范志序》。

宗族制度，正是以孝悌人伦作为规范和准则，以维系一族之心，求得族内的和谐。所以宗族制度完备与否，在他们看来便是与天下安危息息相关的。张载早就阐述了这一点。他说：“宗法若立，……公卿各保其家，忠义岂有不立！忠义既立，朝廷岂有不固！”^①反之，如果“众子分裂”，“如此则家且不保，又安能保国家！”^②程颐则提出“管摄天下之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心不忘本，须是明谱系，立宗子法也”。^③于是，清代人便大肆发挥宗族制度的目的在于“管摄天下之心”这一要义。孙原湘《书归氏义庄后记》云：“天下人情未有无所维系而即安也，而其道必曰近者始。……盖君之于民远矣，立宗子以维系一族，则势近而情易通。”^④张玉书说得更为明快：“夫使顽民薄俗，官府政令所不能变者，有士焉。敬亲睦族，好施行义，俾一邑一乡之人孝悌忠信之心油然而生，其有补于世教岂鲜哉！”^⑤于是有人给“宗族”下定义说：“宗者，总也；族者，聚也。”^⑥总（统）聚族人就是宗族。这些议论强调了为朝廷“以族得民”的用意，即所谓“敦世善民，成教化，厚风俗，莫重于宗法”。^⑦这一切，说明了宗族制度是封建政权的有力补充手段。于是，颂扬之声一浪高于一浪，有人说：“今圣天子以仁孝临天下，敦伦睦族，化导民人，风俗蒸蒸。”^⑧有的则说：“窃惟国家广孝，爰伸报本之思，氏族敦宗，厥虔崇德之祀。”^⑨他们把宗族组织在清

① 邱浚：《朱子家礼》卷1，《通礼杂录》。

② 张载：《张子全书》卷4，《家法》。

③ 《陈氏族谱》卷1，《族谱遗训》引。

④ 《京兆归氏世谱》卷4，《义庄志》。

⑤ 《竹溪沈氏家乘》卷18。张玉书：《文学沈君传》。

⑥ 《彭氏宗谱》卷1，《增修宗谱序》。

⑦ 《京兆归氏世谱》卷4，《昭文归氏义庄记》。

⑧ 《芳田高氏宗谱》卷1，《高氏重修宗谱序》。

⑨ 《锡山周氏世宗谱》卷1。